

13.附件十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）的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GNSS 导航及干扰信号模拟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卫星信号模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347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卫星信号录播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347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信号接收天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 347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5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信号发射天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 347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5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干扰信号发射天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 3473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5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琛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